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张英俊先生、李秋立女士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财务总监以通讯方式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次购买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